



全民福利,全国寄件6元起

免费使用“驿起发”小程序发快递,单单比团购优惠,圆通、申通、韵达、京东、德邦、顺丰等多家合作,多家比价,上门取件。话费、电费充值优惠。招县市区代理:18630709096

孟村的张某欠钱不还,还躲藏起来。法官近日突然接到了一个特殊的电话—— “老赖”买回新车之后……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喂,是孟村法院吗?我有线索向你们提供……”近日,孟村的一名群众给孟村法院法官打去电话,提供了“老赖”张某的线索。

原来,孟村的张某向朋友李某借钱后,不按约定还钱被李某起诉。输了官司后,张某不履行法院的判决,还藏了起来。孟村法院与李某联手,通过悬赏的方式,很快找到了躲藏的张某,促使案件顺利执结。

不履约还钱 被朋友起诉

2020年9月,孟村的张某因做生意需要向朋友李某借款8万元。两人约定:张某10天内还清这笔借款。

10天后,张某只还了李某1万元。对于剩余的7万元,张

某给李某写了一张借条。但张某并未履行借条上的约定,一直未还剩余的7万元借款。

见张某不还钱,李某只好主动向张某催要借款。多次催要无果后,2021年11月,李某将张某起诉至孟村法院。

2021年12月,孟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调解。在法官的调解下,张某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10日内归还李某借款7万元。

然而,张某再次失约,并没有将钱还给李某。2022年6月,李某向孟村法院申请执行。

“老赖”下落不明 案件执行被迫中止

在执行过程中,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首先通过法院的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张某名

下的财产。法官发现,张某名下没有存款,银行账户也早被冻结。张某名下有两辆车,但都已达到报废的标准,没有执行价值。

张某因拒不履行法院的判决义务,被孟村法院司法拘留。张某还了5000元后便下落不明。

在随后的执行过程中,法官一直未查询到张某的财产线索,也找不到张某本人。案件执行只好中止。

法官告知李某,一旦发现张某名下有财产,案件随时恢复执行。“什么时候才能发现张某的财产?张某以后会有钱吗?”考虑到没有张某的财产线索,又找不到张某本人,李某心灰意冷。

此后,法官一直未放弃对张某下落及财产线索的查找,但一直收获甚微。得知结果的李某逐渐对要回借款失去希望。

“悬赏”找到线索 “老赖”只好还钱

2023年12月15日,李某主动向孟村法院提出,自愿拿出1万元,通过悬赏的方式寻找执行线索。孟村法院随即发出了针对张某的悬赏执行令。

“喂,你好,是孟村法院吗?我有线索向你们提供,张某刚买了一辆新车……”今年1月15日,法官突然接到孟村一名群众提供的执行线索。

接到线索后,法官第一时间对线索进行了核实。在确认线索真实有效后,法官决定马上对案件恢复执行。

法官带领执行人员赶到张某位于农村的老家。经过打听,法官带人来到张某家门口,一边准备对张某家门口停放的新车

进行扣押,一边拨通了张某的电话。

接到电话的张某毫无防备,急匆匆来到了门口。看到执行人员准备在自己的新车上贴封条、扣押裁定,张某立即上前阻止。法官向张某释法,如果张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法院会把车拍卖。

此时张某的父母也走过来,替张某向法官求情。见张某及家人并没有还钱的意思,仍打算延期还钱,法官拿起手机,拨打电话寻找拖车,准备对张某的新车实施扣押。

张某见势不妙,只好当场同意归还借款。

张某请求法官与李某协商,希望李某在还款金额上能做出让步。

最终,通过法官的沟通调解,李某与张某达成调解一致。张某当场返还李某5.8万元。



女子购物丢1200元 泊头警方帮她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名女子到超市购物时,丢失1200元现金。泊头公安局王武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帮她将钱找回。

2月23日下午5点,泊头市王武镇常乐村女子庞某急匆匆来到泊头公安局王武派出所求助。

庞某称,当天下午,她到王武村运河超市购物时,将随身携带的1200元现金丢失,希望民警能帮她找一找。

泊头公安局王武派出所民警经过了解得知,当天下午两点左右,庞某将1200元现金装进了一个塑料袋后放到了自己的口袋里。她猜测,她到超市购物掏口袋付账时,塑料袋掉了出去。

民警立即赶到王武村运河超市调取了庞某购物时段的监控视频。民警在视频中发现,在超市门口,一名女子有在地上将东西捡起动作。民警随即截图,并找村民辨认截图上女子的身份。

后经多方打听,民警得知截图上的女子为王武村村民谭某,并找到了谭某的联系方式。

随后,民警来到谭某家中,说明庞某丢失1200元现金的情况。谭某当场将钱给了民警。

拿着找回来的钱,庞某对民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3月4日,东光公安局特巡警大队民(辅)警来到东光县第一幼儿园,为孩子们讲雷锋故事,激励孩子们向雷锋学习,传承雷锋精神。 朱林林 摄

打好禁毒“预防针” 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玉林)2月29日下午,沧州市戒毒所献县戒毒康复指导站联合献县禁毒办、献县教体局走进献县实验中学,开展了以“开学第一课,禁毒我先行”为主题的禁毒教育活动。

戒毒所民警针对学生好奇心强、识别能力弱、易受人蒙骗等特点,从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与毒品相关的法

律法规、青少年如何防范毒品等四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他们结合涉毒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剖析涉毒原因及后果,引导学生正确辨别和远离毒品,提高禁毒意识,警惕毒品陷阱。

活动期间,戒毒所民警为同学们发放宣传资料,引导同学们参观毒品仿真模型,对“奶茶粉”“神仙水”“邮

票”“茶叶”等生活中善于伪装的新型毒品进行了介绍,让同学们更直观地了解毒品,学会辨别毒品,从而打好禁毒教育“预防针”,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此次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展示仿真毒品30余种,发放禁毒宣传手册500余份,师生1200余人参加了这次活动。

请来专家做手术 专家来后不主刀

吴桥法院诉前调解化解一起医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雯婧 纪录跟记者 张楠)近日,吴桥县人民法院通过“诉前鉴定+诉前调解”鉴调一体模式,化解了一起历时两年多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保护了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李宏(化名)因关节疼痛到某医院诊治。某医院医生查看病情后,建议李宏聘请大医院专家来做手术。李宏听取了医生的建议,交付专家费用并同意手术。

然而,术后出院后,李宏的身体并未好转。李宏调取病例后发现,某医院聘请的大医院专家在手术中并未亲自

操刀,仅是以助手身份参与了手术,真正实施手术的还是某医院的医生。

李宏认为,某医院未按约定委派专家为他进行手术,造成了如今的情况。为此,李宏将某医院与专家所在的大医院作为共同被告一起告到吴桥县人民法院,同时向法院鉴定室申请做伤残等级鉴定。

吴桥县人民法院鉴定室主任刘清林收到鉴定材料后,认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涉及医学和法学问题,既要充分保护患者权益,又要考虑医疗本身的专业性、风险性。如果依当事人的申

请进行鉴定,鉴定次数多、周期长,不仅会增加李宏的负担,还会让他承担较高的鉴定费。

为彻底化解纠纷,刘清林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从情、理、法三方面详细释明医疗侵权法律法规,分析本案进行司法鉴定的利弊,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帮助双方解开心结。

最终,在刘清林的耐心劝导、倾力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李宏当场撤回鉴定申请并撤诉,一场历时两年多的矛盾纠纷被化解。